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祯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.7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.1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0.8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祯泰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福州城东支行”）提供的17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福建”）和其他股东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首开”）、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城集团”）、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地铁置业”）分别按26%、28%、36%、10%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提供4.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、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

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2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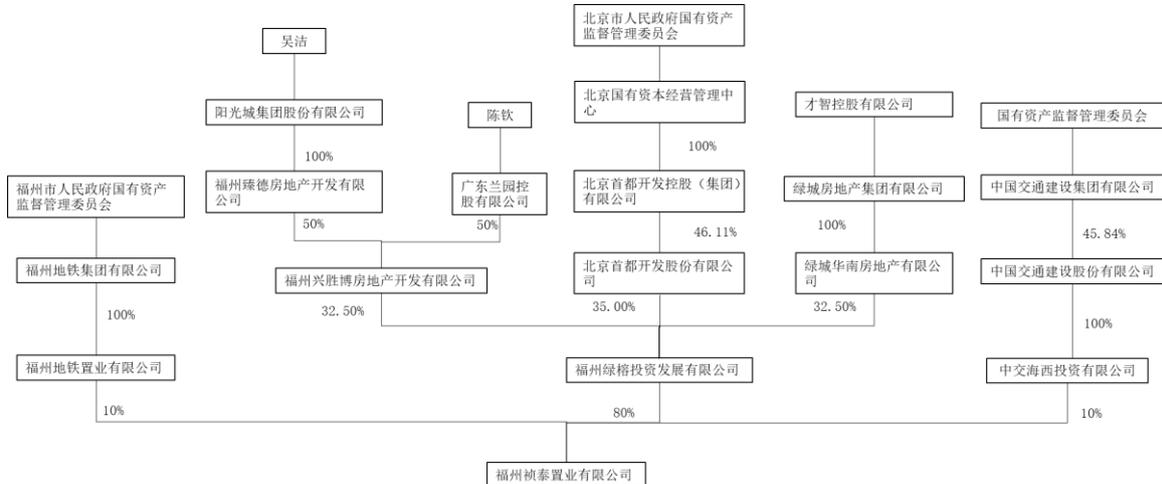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立进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支路87号01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地产中介服务，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16.25%权益，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6.25%权益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%权益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.5%权益）持有80%股权，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%股权，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%股权；

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持有 1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福州祯泰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96,729.79
负债总额	118,005.47
长期借款	
流动负债	118,005.47
净资产	78,724.32
	2019年1-9月

营业收入	
净利润	-1,275.68

福州祯泰置业于2018年11月正式成立，暂未发生业务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福州祯泰 置业有限公司	18.43	闽(2019) 福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0091号	仓山区金洲 南路东侧，地 铁2号线金 山轻轨场站 出让地	49,489.48	地块一≤ 3.96；地 块二≤ 2.6	30%	城镇住宅用地，零 售商业用地，餐饮 用地，旅馆用地， 商务金融用地，交 通服务场站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祯泰置业拟接受建行福州城东支行提供的 17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和其他股东北京首开、绿城集团、福州地铁置业分别按 26%、28%、36%、10%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提供 4.4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、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福州祯泰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和其他股东北京首开、绿城集团、福州地铁置业分别按26%、28%、36%、10%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提供4.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、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持有 1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和其他股东北京首开、绿城集团、福州地铁置业分别按 26%、28%、36%、10%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提供 4.4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、福州祯泰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祯泰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0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.7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5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9.1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.3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5.3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0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.2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